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有關事項之補充資料，以及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9月30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現正盡最大努力盡快發佈2020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爭取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